

德阳市总工会文件

德市工发〔2006〕24号

关于成立德阳市工会职工维权律师团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委），市总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地贯彻全国总工会“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加强工会的维权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构建和谐德阳中的重要作用，经市总工会研究决定，成立德阳市工会职工维权律师团（以下简称工会律师团）。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会律师团的组成人员

由市、县两级工会聘请专职律师作为工会职工维权的常年法律顾问，组成工会律师团。市、县（市、区）总工会分别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的律师人数为：市总工会 2 名、绵竹市总工会 1 名、什邡市总工会 1 名、旌阳区总工会 1 名、广汉市总工会 1 名、中江县总工会 1 名、罗江县总工会 1 名，共

计 8 名。

工会律师团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二、工会律师团的主要任务

1、定期或不定期在 12351 维权热线为职工提供义务法律咨询
服务；

2、参加工会组织的有关会议、活动，协助工会对涉及职工维
权的相关情况进行调研，为工会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3、协助工会处理职工来信来访；

4、协助工会处理职工维权个案；

5、为经济困难、无书面表达能力的职工代写法律文书；

6、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7、协助工会开展普法工作；

8、处理工会安排的其他涉及职工维权的法律事务。

三、工会律师团开展工作的组织保证措施

1、设立工会律师团顾问委员会，指导工会律师团开展工作。
由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张述芬任顾问委员会主任，市司法局
局长龙灵，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袁前锋，市总工会副主席彭毅、
龚小嫚任顾问委员会副主任，旌阳区总工会主席徐蓉、绵竹市总
工会主席冯军、广汉市总工会主席张和平、什邡市总工会主席周
军、中江县总工会主席彭英、罗江县总工会主席林永成为顾问委
员会成员。

顾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市总工会副主席彭毅兼任顾问委
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总工会保障维权部部长邵力波、四川仁竞律

师事务所律师唐朗军任办公室副主任，组宣部部长张扬、经济技术部部长周洪、办公室主任游达学、财务部部长陈莉、教科文卫体工会副主席任伊杰、经贸工会副主席杨太全任办公室成员。

2、工会律师团在德阳市总工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管理与协调由市总工会保障维权部具体负责。

3、工会律师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

团长主要负责工会律师团成员在工会处理涉及职工维权法律事务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每半年召开工会律师团工作会议并提出工作安排意见，并写出工作报告，送市总工会和有关部门。

副团长主要负责处理市总工会本级工作范围内的职工维权工作，协助团长处理工会律师团的有关事务。

4、工会律师团其他成员负责处理所在工会辖区内的有关事项。

5、根据职工维权需要，可统一调配律师团成员参加集中维权活动。

附件：德阳市工会职工维权律师团组成人员名单

德阳市总工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德阳市工会职工维权律师团成员名单

团 长：邹毅宏 德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主任

副团长：唐朗军 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

成 员：李 斌 男 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旌阳区）

谭勇军 男 广汉四川雏鹏律师事务所（广汉市）

成奎生 男 绵竹豪迈律师事务所（绵竹市）

易礼全 男 罗江法律服务所（罗江县）

赵文安 男 四川宏剑律师事务所（什邡市）

邓学海 男 中江县司法局（中江县）